

國防部徵選「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」實施計畫(修訂版)

壹、目的：

國防部(以下稱「本部」)為提升國軍招募訊息曝光度，規劃公開徵選宣傳影片，藉民眾新穎創意，增進互動機會與招募宣傳效益。

貳、主題內容：

一、主題：以國軍招募為主軸，傳達國軍正面形象，增加國人認同及從軍意願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作品名稱及說明：請為影片命名，並陳述創作理念(300字以內)。

(二)影片長度以60至120秒為限，不限製作方式，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(如單位、感謝協助拍攝等)，配樂亦列入評分考量。

(三)規格不低於1280X720畫素，並以MP4格式製作。

(四)作品如使用他人創作之圖畫(片)、影像、音效、音樂或其他素材，參與者應取得該著作之利用授權及註明來源，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。

(五)一片光碟內容請僅儲存1件作品，勿將多位參與者或多項作品儲存於1份光碟。

(六)作品併同報名文件電子檔，儲存於光碟片中，光碟片上書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，於報名時繳交光碟片

2 片及報名文件（報名文件請參閱本計畫伍、報名方式：三）紙本 1 份。

參、徵稿對象：

- 一、凡對影片設計具熱情與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個人或團體組隊均可報名參加，人數 1 至 6 人為限；團隊參與請推派 1 人為代表，於報名表註明。
- 三、每人及每隊參與件數不限。
- 四、未滿 20 歲之參與者，須於報名時另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
肆、徵稿期程：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入圍公布：110 年 9 月 15 日。
- 三、網路票選：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。
- 四、決選：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評選結果，並登載於「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」、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」、「國軍人才招募 LINE」及青年日報。
- 五、頒獎：110 年 11 月份本部月會中公開頒獎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自行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【<http://www.mnd.gov.tw>】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【<http://rdrc.mnd.gov.tw>】首頁下載相關表格，報名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，「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-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審查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未完整繳交者

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補件。

二、檔案命名方式為「國軍招募宣傳影片-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」，檔案內容頁(含封面)則不得標記任何參與者資料，違者將喪失徵選資格。

三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表(附件 1)、作品檔案光碟片、作品名稱及作品理念陳述(附件 2)、著作權等約定聲明及授權書(附件 3)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 4)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參與者年齡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，每人一份，附件 5)。

四、每一作品須個別報名，繳交報名文件。

五、所有報名文件一律以中文書寫為主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由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評選召集人，人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國軍與民間專業人士擔任評選委員(編組表如附件 6)。

二、初選審查階段：

(一)由評選委員檢視主題契合及社會觀感等相關規範，預計選出 20 件入圍決選(實際入圍件數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，本部保有調整之權利，以「從缺」或「減少名額」辦理)。

(二)初選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比
契合國軍招募主軸	50%

主題意義或拍攝創意	30%
影片形象及符合社會觀感	20%

(三)初選評分標準入圍決選作品將納入網路票選活動，選出最高人氣獎，該獎票數納入決選評分。

三、決選審查階段：

(一)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對入圍決選作品逕行評分，參與者不得異議，綜合評選委員之評分後決議優勝。

(二)決選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比
國軍招募意象傳達強度	25%
主題內涵及創意	25%
拍攝技巧及視覺表現	20%
影片架構及完整性	15%
網路票選結果	15%(提高網路票選占比，有助提升外部參與，並避免批評。)

(三)決選審查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(實際結果將視作品品質而定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。)

柒、獎勵表揚：

獎勵項目	獎勵內容
優勝獎項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1名，獎牌壹枚，獎狀壹紙(團隊組每人1張)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1名，獎牌壹枚，獎狀壹紙(團隊組每人1張)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1名，獎牌壹枚，獎狀壹紙(團隊組每人1張)。</p>

	佳 作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2名，獎狀壹紙(每人1張)。
網路人氣票選獎	1. 最佳人氣獎：得票數最高者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 2. 投票獎：自參與投票民眾抽出5名，獎金新臺幣3千元。
*附註：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。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，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；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（含）者，由活動小組代扣10%競賽所得稅金繳納國稅局，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者/隊伍請先詳閱本計畫，於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後參加。
- 二、參與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審查會認定，得取消其參與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牌、獎狀或獎品等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或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參與者/隊伍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：
 - (一)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 - (二)曾參與同性質競賽或活動且已獲獎者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使用：得獎作品以得獎人為著作權人，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，自由利用。如有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，則另徵得得獎人授權。（章註：依據文化部研擬中之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(草案)」第四條第一項規

定：「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、補助或徵件，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。」建議本項徵件不再要求參與人對本部及所屬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）

- 四、參與作品與報名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。若繳交報名文件不齊全、填寫資料有誤，或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不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五、入圍決選者或隊伍，須派員出席決選之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。
- 六、各類獎項之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均得從缺。
- 七、參與者/隊伍須尊重初、決選之評選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九、本活動洽詢：
專線：(02)2311-6117 分機 622070 李怡宣士官長。
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 至 17：00。
- 十、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。
- 十一、本部保有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
參與人數		
一、參與者基本資料		
參與者 1 (團隊代表人)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手機號碼	
	E-mail	
	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
參與者 2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手機號碼	
	E-mail	
	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
參與者 3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手機號碼	
	E-mail	
	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
參與者 4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手機號碼	
	E-mail	
	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
參與者 5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手機號碼	
	E-mail	
	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
參與者 6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手機號碼	
	E-mail	
	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

附註：團隊代表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。

二、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1)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1)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2)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2)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3)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3)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4)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4)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<p>(參與者 5)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</p>	<p>(參與者 5)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</p>
<p>(參與者 6)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</p>	<p>(參與者 6)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</p>

(本報名表完成後請掃描為電子檔並儲存光碟片中)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創作陳述

作品名稱	
作品理念陳述 (不超過 300 字)	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著作權等約定聲明及授權書

本人(團隊)(以下簡稱本人)以作品名稱_____ (以下簡稱本著作)參加國防部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舉辦之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各項相關規定，並就著作權事項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擔保本著作為自行獨立完成之原創作品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於經主辦機關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屬實後，被取消參與或獲獎資格，繳回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本人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機關無關。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，並願負刑事或民事上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或學校得就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，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或學校，對於本著作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，自由利用。
- 四、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本徵選計畫公告之其他相關規定辦法。

此致
國防部

立書人：(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)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，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系(科)級、任職單位、身分證證明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。
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分隔線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(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)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因參與者未滿 20 歲，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參與國防部舉辦之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徵選。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	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
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正面	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反面

此致
國防部

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(請親簽)：

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：

參與者姓名(請親簽)：

參與者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評選委員編組表

組別	單位	級	職	姓名	職	掌	備考
指導組	人次室	中次	將長	○○○	評選召集人		
	人次室	少處	將長	○○○	評選副召集人。		
審查組	人次室	上副處	校長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	人次室 人培處	上參謀	校官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	政戰局 文宣處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評選 當日 相關 單位 指派
	政戰局 新聞處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	民間專業 人士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	民間專業 人士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	民間專業 人士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	民間專業 人士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
民間專業 人士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	
民間專業 人士			○○○	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			